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3頁。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
| 「本公司」   | 指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配售協議的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換股價」   | 指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的每股兌換股份初步換股價0.20港元(可予調整)         |
| 「兌換股份」  | 指 | 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人士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協議訂立前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個週年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配售代理」     | 指 |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認購方」      | 指 | Kingwin Capital Group Limited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向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發行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兌換：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僅可在符合以下情況時獲行使：
- (1)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之投票權，除非：(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獲授清洗交易的寬免；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提出全面要約；及
  - (2) 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
- 換股期：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至到期日前一(1)日（包括當日）止，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任何營業日按當時現行的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惟須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作出慣常調整。
- 換股價的調整將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財務顧問或商人銀行審閱。
-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轉讓： 在下文所述的受限制期間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自認購方登記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當日起隨時自由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得於未經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
- 受限制轉讓期： 本公司不會在以下期間內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  
(i)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支付日期（包括當日）前七(7)日內；(ii)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遞交兌換通知後；或  
(iii)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付息日（包括當日）前七(7)日內。
- 違約事項： 如果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要求本公司支付其本金額：
- (i) 本公司無法按時支付到期本金，除非純粹是由於管理或技術錯誤引起的未付款，且該未付款於到期支付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可換股債券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而有關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務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由產權負擔的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且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於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或申請、同意或招致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權益訂立或簽訂全面轉讓或債務和解，且該等事項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惟於內部重組過程中對附屬公司進行清盤則不在此列；或
- (vi) 股份連續十四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或其他公認的證券交易所停牌，且該等事項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00,000股，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64%；及(ii)經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0%。

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過往交易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換股價約等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約89.29%。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折價約28.57%；
- (i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0港元折價約33.33%；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4港元折價約21.26%；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4港元折價約10.71%。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信函，以令認購方有權於完成後就董事會委任董事提名候選人；及
- (iv)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方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維持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不再進行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所有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目前預期，完成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一個月內落實。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法律及行政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5,0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目前，憑藉本集團現有設施，本集團可建造排水量最多約20,000噸的船舶。中國造船業自二零零八年年底以來持續低迷。因此，許多私營船廠疲於應對訂單驟減及債務飆升的狀況。儘管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造船業的形勢仍然嚴峻，但鑒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以來新訂單及造船價格穩步上升，以及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為（其中包括）緩解產能過剩、促進結構調整及推動造船業內的企業合併、重組及轉型而採取的多項利好政策，董事會認為行業所面臨的持續低迷境況有望於近期內結束。

董事會目前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8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資本開支項目撥資，透過（其中包括）收購或興建靠近海岸的新船廠令本集團得以建造排水量超過20,000噸的船舶，以及升級本公司現有的生產設施，藉以擴大產能。儘管本集團船廠的產能於二零一三年並未達至最高產能，惟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初以來已獲得四份重吊船訂單及六份多功能船訂單，且本集團一直在與多方協商若干份建造合同。考慮到本集團計劃提升造船實力以建造其目前無法建造的更大型的船舶，新訂單的穩步增加以及隨著行業復甦需求將進一步增加，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產能的提升及增加將令本集團能夠長期把握業務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收購目標，惟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經考慮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經考慮(i)就可換股債券應付的利率相比銀行及金融機構就類似貸款信貸融通一般所報的現行利率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倘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透過轉換債務為更多的股本而得以增強，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集資方式。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br>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br>(附註2)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br>百分比         |
| 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br>(附註1) | 285,287,500                 | 5.57              | 285,287,500                           | 2.82              |
| 認購方                | 0                           | 0.00              | 5,000,000,000                         | 49.40             |
| 公眾股東               | <u>4,835,664,960</u>        | <u>94.43</u>      | <u>4,835,664,960</u>                  | <u>47.78</u>      |
| 總計                 | <u><u>5,120,952,460</u></u> | <u><u>100</u></u> | <u><u>10,120,952,460</u></u>          | <u><u>100</u></u> |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持有，其中253,512,5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及31,775,000股股份由領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彼全資擁有）間接持有。
2. 本欄所列股權架構僅供說明。誠如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僅當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及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之投票權時可予行使，除非：(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獲授清洗交易的寬免；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提出全面要約。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                    |   |
|-----------------|-----------------------|---------------|-------------------------|---|
|                 |                       |               |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二零一三年<br>七月二十三日 | 認購200,000,000<br>股新股份 | 約20,350,000港元 | 用作本集團之<br>一般營運資金        | 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
| 二零一四年<br>三月六日   | 認購530,000,000<br>股新股份 | 約56,610,000港元 | 用於償還債務及<br>用作一般營運<br>資金 | 已悉數動用45,610,000港<br>元，其中約20,000,000<br>港元已用作償還債務<br>及約25,610,000港元<br>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br>(包括償還貿易應付款<br>項及營運開支)。 |
|                 |                       |               |                         | 餘下約11,000,000港元現<br>存放於香港一家持牌<br>銀行及金融機構，預期<br>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因此，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須獲股東批准。

###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Kingwin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一間由王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文件（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就發行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兌換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李明、張士宏及汪三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胡柏和及向穎組成。